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